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 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要求公司对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于收到该《问询函》后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对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